

環保重要政策

114 年 4 月

1. 擴大盤查助減碳 環境部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碳盤查是減碳的基本功，環境部於 113 年底公布提高 2030 年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同時，也宣布將擴大盤查，從原本能源、製造部門擴大到住商及運輸部門，結合各項輔導措施及深度節能，加速加大減碳力道。環境部表示，「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經預告、研商，參採各界意見後，3 月 4 日正式上路。自 115 年起，包括用電量高、用油或其他化石燃料多之服務業、運輸業、醫療院所、大專校院及中小型製造業等，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環境部強調，擴大盤查目的是加大各部門減碳行動力，採「三不一沒有」原則：不會麻煩、不用委外、不須查驗、沒有要收碳費。

環境部表示，本次推動擴大盤查對象如下所示，預估增加約 500 家事業，業者可以先依 113 年能源查核申報資料、車輛數或門市總數等初步判斷是否為潛在盤查對象，至於實際認定條件，將以應辦理盤查登錄年度之前一年能源使用情形、門市家數、車輛數或醫院評鑑結果據以認定，倘於該年度中曾符合條件者亦屬之；環境部後續亦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確認，並進行盤查登錄輔導。至於製造業、旅館業及醫院外之事業，應由總公司、大專校院一併就其分公司、分店、分處、特約或加盟門市、分校及分部辦理盤查登錄作業。

一、資訊服務業、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量販店業、鐵路運輸業、捷運運輸業及大專校院：符合事業年外購電力合計 2 千萬度以上者；或事業之單一場所年外購電力 1 千萬度以上者。

二、旅館業：事業之單一場所年外購電力 1 千萬度以上者。

三、電信業、連鎖便利商店業、超級市場業：門市（含直營及特約/加盟）總數 100 家以上者。

四、醫院：經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者。

五、汽車運輸業：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或汽車路線貨運業，其營業車輛數合計 200 輛以上者。

六、製造業：全廠（場）所屬設施，使用能源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煤炭年使用量 4 千公噸以上、燃料油年使用量 3,200 公秉以上、天然氣年使用量 500 萬立方公尺以上、同一排放口之燃燒設施總設計或總實際輸入熱值 1 千萬仟卡 / 小時以上、全廠（場）年外購電力 2 千萬度以上。

環境部本次公告盤查登錄對象，採三不一沒有原則，將在既有「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新增適用本次盤查對象以用電量居多之計算工具，並設計嫁接台電用電資訊，採工商憑證登入，只要盤查範疇一、二，不會增加企業負擔；並將於今年辦理法規說明會及輔導教育訓練，編撰服務業、運輸業及醫療院所之盤查指引，協助企業完成盤查作業；對於積極減碳企業，環境部將予以表揚，鼓勵優良綠色企業。

擴大盤查助減碳
環境部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

115年4月盤查登錄 促進住商及運輸部門減碳

採3不1沒有原則

1 不會麻煩	2 不用憂外	3 不須查驗
只需查詢一、二 嫁接台電/工商憑證 登入簡化程序	提供服務業、運輸業及 醫療院所之盤查指引 114年辦理法規說明會 及輔導教育訓練	不用擔心找不到查驗 機構及增加查驗費用

沒有要收碳費!

公告應盤查對象

- 單一場所用電量達 1,000 萬度或全公司（校）年用電量 2,000 萬度以上之資訊服務業、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量販店業、鐵路運輸業、捷運運輸業、大專校院
- 醫學中心
- 單一場所年用電量達 1,000 萬度以上旅館業
- 直營及特約(加盟)門市總數 100 家以上之電信業、連鎖便利商店業、超級市場業
- 營運車輛數總計達 200 輛以上公共汽車、遊覽車及貨運業
- 單一廠(場)約達 1 萬公噸 CO₂e 以上中小型製造業

公告「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之對象及配套措施

2. 環境部修正發布「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環境部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需求，114 年 3 月 6 日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俾提升整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運作管理機制。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表示，本辦法適用對象係以環境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包含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及環境檢測服務業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再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份數規定，增加行政作業彈性。
- 二、要求業者依本辦法規定簽訂之契約書，及檢測結果等資料所作成之紀錄，均應妥善保存 3 年，提升業者自主管理。
- 三、新增地方主管機關亦得令再利用機構停止不當再利用行為之授權規定，俾及時遏及不法行為。

3. 加強利用土壤固碳能力 環境部審查通過「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方法學」

環境部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及自願減量專案審議會於 3 月 20 日召開第 14 次會議，審查通過農業部所提「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方法學」，使我國再增加一項本土自然碳匯減量方法，期鼓勵透過此項方法學通過，帶動國內農業活動以落實增加土壤有機碳之農業土壤管理措施，協助我國達成淨零之目標。

環境部指出，原有審定公開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共有 13 類 146 項，而本案由農業部於 113 年 2 月提出，經草案公告、公眾意見諮詢、專家小組會議討論等程序後，於 3 月 20 日之第 14 次審議會決議修正後通過，成為我國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發布後，第一個審查通過的「農業及土地利用」類別本土減量方法，其重點內容摘要如下：

一、適用範疇及條件

專案邊界涵蓋之土地須在專案起始日之前 10 年內屬持續穩定之農業用途使用。範疇列舉一般農耕系統下有助提高土壤有機碳儲量的主要措施，包含施用有機資材、減少耕作/改善作物殘體管理及改善作物制度，並要求任何專案措施不得導致原農業活動之產量減產超過 5%，且減量成效僅得計入增加碳匯，不得計入減少排放的部分。

二、量化方法設計

本方法著重評估土壤有機碳(Soil organic carbon, SOC)之變化，提供三種不同的量化方式，包含(1)測量和建模、(2)直接測量及(3)預設係數之方式，以適應不同的專案規模和需求，另凡是會導致碳庫或排放源變化超過 5%之專案相關管理措施，均須納入專案考量及計算。

三、申請個案須適時納入環境衝擊分析

本方法適用範疇包括施用有機資材、改善作物殘體管理及改善作物制度等措施，為充分考量相關措施可能的影響，如施用有機資材可能影響地下水水質，在推動時須衡量個案情形進行周遭環境之衝擊分析及採取因應措施。

四、接軌國際作法予以即時修訂

因土壤的不均質性，導致土壤有機碳從採樣到檢測具有許多不確定性，且不論是巴黎協定碳信用機制(Paris Agreement Crediting Mechanism, PACM)或是本減量方法參考的 Verra 機制，皆在檢討相關原則要求及方法論中。因此，本減量方法審定通過之附帶決議即要求後續倘 PACM 或 Verra 機制有所更新，本減量方法應即時配合調整。

環境部同時表示，申請自願減量專案需先經第三方查驗機構予以確證，故同時請農業部儘速輔導設立查驗機構，以實質促進各事業能夠投入土壤增匯之工作。

本次通過之減量方法將待農業部依會議決議修正完成後，由環境部正式公告於「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供各界使用。環境部也提醒，透過農業管理措施之改進確實可能具有增加土壤固碳量之成效，但在專案執行期間亦有

機率因大雨沖刷、高溫曝曬等因素而導致固碳效益流失，相關影響均會納入減量額度核發數量之計算；此外，欲依照本次所通過的方法論來申請自願減量專案，需投入相當人力、資源、時間與成本，提醒有意參與者應一併予以評估考量。

4. 資源循環署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

為提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自動化製程及污染防制(治)設備效能，協助業者購置設備排除融資障礙，資源循環署於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建立相對保證基金，導入貸款信用保證機制，輔導業者取得購置設備的資金需求，並提供利息補貼誘因，加速業者技術升級。

資源循環署表示，為擴大推動資源循環產業升級，本次修正重點包括擴大申貸企業的適用對象，新增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及與其異業結盟提升再生料品質與循環用途的企業。新增貸款用途，包括購置精煉再生料之智慧化、低碳化製程機具設備、綠能低碳或高值應用的設備、消防防災及安全防護設備所需的支出，以促進設備升級及提升廠區安全。並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以環循基字第 1146104011 號下達發布。

貸款信用保證成數最高 9 成，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5,000 萬元，貸款期限最長 5 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 2 年。此外，符合條件的申貸企業可享最長 5 年的利息補貼，每年補貼貸款年利率 1%，藉以減輕業者的財務負擔，進一步提升國內資源循環產業的競爭力。



資源循環業如何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資源循環業如何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 3 大申請對象



資源循環業如何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 2 大申請項目



資源循環業如何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 5 大申請用途



資源循環業如何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 4 大效益

5. 四項林業類型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作為推動綠碳動能

森林綠碳具備多元環境效益，環境部已審定公開「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竹林經營碳匯專案」及「低蓄積林增匯專案」等 4 項本土溫室氣體減量方法，各適用於不同類型的綠碳管理及經營活動，期望以減量額度作為推動綠碳動能之一，鼓勵事業將資源投注於造林及森林經營等增匯行動。

溫室氣體減排工作正積極推展中，為達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我國已將自然碳匯納入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森林碳匯（俗稱綠碳）指森林從大氣中吸收二氧化碳並將其儲存在不同的儲存庫（碳庫），包括林木、根系及收穫的林產品等。環境部表示，自然碳匯並非深度減排的替代品，但因具備多元效益且可透過從大氣中移除二氧化碳，抵消難以轉型部門的殘餘排放，減緩全球暖化的進程，因此可考量碳移除的過程及儲存時間尺度等特性規劃推動路徑，而綠碳推動已久技術相對成熟，為現階段積極推廣之領域。

環境部指出，現已審定公開的 4 項本土綠碳溫室氣體減量方法，依照土地使用現況及林木生長情形不同，可分別選擇適用的溫室氣體減量方法，規劃造林或

森林經營撫育措施，如下：

一、針對非林地新植造林或是再造林

可採用「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植林毗連面積應大於 0.5 公頃，土壤擾動面積不得超過 40% (平地) 及 33% (山坡地)，且不得造成既有農業活動轉移。

二、針對蓄積能力不佳的森林提升蓄積量

可採用「低蓄積林增匯專案」實施經營管理措施以提升其蓄積量，專案範圍必須為至少過去 20 年維持林木覆蓋而蓄積量低於相同林型平均蓄積量之森林 (不包括竹林與灌木林)，且無商業性伐採作業。專案期間適用之森林經營伐採作業僅包含初期為增加林分蓄積而實施的低強度間伐作業，收穫林產品不納入碳儲存量計算。

三、針對既有森林加強經營

在執行專案前即符合森林定義者，可採用「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加強經營管理措施，除了提升蓄積量外，亦可收穫林產品 (如製材、圓木) 增加碳匯，惟短生命週期產品 (如紙製品、木屑等) 不納入碳儲存量計算。

四、針對既有竹林之經營管理

專案起始前 5 年至今，其土地利用狀態已是竹林者，可採用「竹林經營碳匯專案」實施經營管理措施，可收穫竹產品 (如竹桿) 增加碳匯，惟竹筍及壽命 5 年以下之產品 (如竹籤、竹筷、農用竹材等) 不納入碳儲存量計算，專案邊界內的喬木，除基於森林保護之必要措施外不得伐除。

環境部也提醒，並非土地上有林木就可以取得減量額度，參與自願減量專案，除須證明是經過努力以符合自願減量機制的外加性要求外，過程中苗木運輸、植穴、種植、刈草、伐木等活動所造成的排放皆應妥善計算，因此須依據環境部審定公開之減量方法規劃執行，並經審查，以免不當核發額度影響我國淨零目標。相關方法已公告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

臺」供各界使用，有意參與者除須具備林業經營相關專業，亦須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源及時間，考量土地上的林木現況採用合宜的措施。

6. 環境部發布「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及修正「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有效管理 帶動低碳生產

為鼓勵並管理產品碳足跡計算及標示，環境部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於 3 月 19 日發布「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及修正「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讓產品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從產品製程及供應鏈掌握碳排放量並有一致性計算及揭露，提供民眾消費參考，進而帶動產品綠色設計及低碳生產，促進溫室氣體減量。

環境部表示，我國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行之有年，目前市面上有效碳足跡標籤 636 件，以日常生活所使用各種產品為主，包括食品、食用油、飲料、清潔用品，也有包括交通運輸服務類等。112 年「氣候變遷因應法」公布施行，其中第 37 條第 2 項將自願性產品碳足跡申請核定、查驗及標示等納入規範。環境部參考過去實施經驗，為使碳足跡核定標示制度更完善，並擴大推廣，於去年 12 月提出「自願性產品碳足跡核定標示及管理辦法」草案預告，經徵詢各界意見並召開研商會，於 3 月 19 日正式公布。本辦法條文共 25 條，重點如下：

一、申請流程法制化

本辦法明定產品碳足跡計算、查驗、申請程序、應檢具資料、審查及核定後相關管理規定。其中有關碳足跡之盤查，應使用經環境部公開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以 ISO 14067 碳足跡計算標準及排放係數計算，並且應經查驗機構查驗，再將相關文件資料上傳至指定資訊平台，向環境部申請核定產品碳足跡。

環境部表示，目前公開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已有 172 件，業者倘欲申請碳足跡的產品不在其中，則要先提出適用的產品類別規則送審，本辦法亦鼓勵各級政府協助業者共同提出產品類別規則申請，節省同類產品申請所

需時程。

二、健全碳足跡揭露制度

本辦法明定產品碳足跡標籤如附圖。經環境部審查核定後，業者應依照核定產品名稱及型號、標示數值及單位、核定編號、有效期間及使用方式等進行使用及標示。環境部會將上述審查核定內容公開在指定網站。為確保碳足跡數值正確性，並參考國際實務做法，碳足跡核定的有效期間為 2 年，如想繼續使用，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提出申請。至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碳足跡標籤者，原使用期限繼續有效，但對於標籤使用、標示、展延等，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環境部表示，本辦法也明定違規樣態，包括(一)未取得產品碳足跡核定或核定失效後，逕行使用及標示碳足跡標籤；(二)未依核定內容使用，或不符產品碳足跡相關環境聲明或宣告（例如誇大產品環境效益、模糊不實陳述產品碳排量）；(三)未依規定辦理變更、未定期申報標籤使用量或未依規定保存資料等，違反者，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54 條，處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配合本辦法訂定，「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亦同步增修產品碳足跡查驗類別及執行產品碳足跡查驗作業應遵行事項，並增訂已取得認證之產品碳足跡查驗機構，於辦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向環境部申請查驗機構許可證或增列查驗類別之轉換期程，確保銜接既有查驗業務不中斷。

環境部表示，產品碳足跡標示是從消費端帶動綠色生產很重要一環，本次二項辦法訂修後，可強化管理機制，環境部也將進行擴大推廣作法，包括邀集相關部會提出優先推動碳足跡標示之產品類別、對於所需要的產品類別規則及排放係數進行訂定及公開，結合綠色採購，消費者與生產者攜手實踐淨零綠生活。



產品碳足跡標籤圖示

7. 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調整項目費率並推動綠色轉型

為促使企業持續投入減排，環境部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此次修正包括合理化調整有害健康物質費率，同時將氨氮、鋅及錫納入收費項目，並新增能資源化抵減措施，以達成綠色轉型目標。

一、合理化調整費率，以符合污染者付費

環境部表示，經通盤檢討並參考最新廢污水處理防治成本，針對特定行業廢水常見的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鉛、鎳、銅、總汞、鎘、總鉻、砷及氰化物等，合理化調整費率以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促使排放量較大者承擔相對應環境責任，從而提升企業減污意願。

另配合近年放流水標準修訂，氨氮已納入管制及逐年加嚴，氨氮是目前污染河段主要未符合水質項目，對水中生物具危害性也是優養前導物質，另鋅、錫同為具累積性之重金屬，故本次徵收項目新增氨氮、鋅及錫，開徵第一年費率氨氮為 40 元/公斤，鋅、錫為 1,000 元/公斤。

二、調整費率分年遞增降低衝擊，少數對象受影響

環境部表示，調整部分費率及新增收費項目預計自民國 115 年開始實施，為減緩對業者影響，開徵後第 1 年為全額徵收之 5 折，優惠折扣逐年遞減，至第 6 年全額徵收。綜上評估費率調整後，僅 2,200 家主要為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下水道系統、晶圓半導體製造業、發電廠、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及電鍍業等行業受影響，開徵後首年 9 成收費對象增加費額低於 2 萬元，實際受影響家數及金額相對有限。

三、投資抵減與推動綠色轉型

此外為符合全球淨零減碳行動，本次修正同步規劃廢水處理設備投資抵減制度，企業若新投資能資源化廢水處理設施，例如造紙業導入厭氧處理，收集沼氣後發電，達循環經濟效益；半導體業回收廢水中高濃度氮氮，產製廢水資源化物質等，得檢具文件向環境部或地方環保局申請水污費費額抵減。各期抵減費額以該期費額 60%為上限，最多 3 年，希冀廢水處理也能發電及採礦，鼓勵更多業者積極投入能資源化達成產業綠色轉型。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修正後公告

8. 環境部與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 (GeSI) 簽署合作備忘錄 共創綠色數位與淨零新契機

為落實臺灣 2050 淨零碳排目標，積極推動「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環境部彭

啓明部長於 114 年 3 月 21 日與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 (Global enabling 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 GeSI) 執行長 Luís Neves 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創綠色數位與淨零新契機，聚焦於透過綠色數位解決方案，加速臺灣永續發展，共創環境永續與經濟成長雙贏。

彭部長致詞表示，面對全球氣候變遷挑戰，數位科技是推動永續發展的關鍵動能，GeSI 是一個由資訊與通信技術 (ICT) 產業領袖組成的全球聯盟，過去與歐盟執委會合作多項計畫，特別是針對如何利用 ICT 技術來支持歐盟的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和歐洲綠色政綱 (European Green Deal) 等，並提供有關數位化及永續發展政策之建議。環境部透過與 GeSI 簽署合作備忘錄，可共同探討「ICT 解決方案的淨碳影響評估方法 (Net Carbon Impact Assessment Methodology for ICT Solutions)」及「數位化目的之績效框架認證 (Digital with Purpose Performance Framework certification)」，將有助於我國 ICT 產業在淨零目標上發揮積極作用，協助 ICT 產業評估 ESG 表現，另我國將汲取 GeSI 之國際經驗，發展我國自願性碳市場及智慧碳城市，加速綠色數位轉型，運用創新科技解決環境問題，並開創綠色經濟新契機。

GeSI 執行長 Luís Neves 表示，臺灣在資訊及通訊技術 (ICT) 產業擁有全球領先地位，是科技創新的重要樞紐，而 GeSI 不論是在智慧城市、人工智能及與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合作開發 UNGIH 數位平台等均有相當進展，會員亦來自全球重要資通信產業，本次共同見證合作備忘錄簽署的台灣大哥大 (Taiwan mobile) 劉麗惠副總經理 (亦為 GeSI 董事會成員) 及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TTEMA) 李詩欽理事長均為 GeSI 會員，相信透過本次合作，GeSI 將結合臺灣的科技優勢與國際網絡，共同開發並推廣永續數位解決方案，為全球永續發展貢獻力量。

環境部與 GeSI 的合作，不僅將加速臺灣的綠色數位轉型，更將為全球的永續發展貢獻臺灣的力量。雙方期許透過此次合作，加深「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量能，共同創造一個更永續、更美好的未來。



環境部與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_GeSI_簽署合作備忘錄貴賓合照（由左至右為環境部政務次長施文真、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李詩欽理事長、環境部部長彭啓明、GeSI 執行長 Luis Neves、台灣大哥大劉麗惠副總經理及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蔡玲儀）



環境部與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 GeSI 簽署合作備忘錄，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左）、GeSI 執行長 Luís Neves（右）

9. 「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成立

為加速培育淨零綠領專業人才，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環院）結合全國 28 所大專院校，共同成立「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推出為期 48 小時的「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課程費用為 12,000 元，且 30 歲以下在學學生與低收入戶者可獲得學費優惠，目標每年培育 3,500 人次，期望在政策與教育

資源的雙軌推動下，快速填補綠領人才缺口。

一、4 大區域培育中心 28 校合作打造人才基地

「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於北、中、南、東四區設立區域培育中心，攜手全國 28 所大專院校，涵蓋全臺主要縣市，讓參與者能夠就近上課，降低學習門檻，擴大參與基礎。

(一) 北區培育中心：臺灣師範大學等 3 校。

(二) 中區培育中心：雲林科技大學等 8 校。

(三) 南區培育中心：成功大學等 9 校。

(四) 東區培育中心：慈濟大學等 8 校。

二、課程適合非理工背景者

課程設計兼顧理論與實務，內容涵蓋：

(一) 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管理

(二) 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三) 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與減量額度

(四) 產品碳足跡

課程總時數為 48 小時，各區域培育中心預計自 4 月下旬起陸續開課，安排專業講師授課，協助學員建立完整的專業基礎。

三、綠領人力蛻變為綠領人才 提升市場競爭力

環境部強調，「氣候變遷專業人員培育課程」不僅提升綠色產業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還能讓「綠領人力」進一步蛻變為「綠領人才」。

綠領人力：指綠色產業從業人員，主要參與綠色生產、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相關工作。

綠領人才：指接受專業課程與技術訓練，及（或）通過相關考試者，具備更高的專業素養與市場競爭力，能在綠色產業中發揮引導與創新作用。

四、學費優惠 鼓勵青年與弱勢參與

為鼓勵更多青年與弱勢族群參與，課程提供以下學費優惠方案：

(一) 30 歲以下大學、碩博在學生：享有半額補助 (6,000 元)。

(二) 低收入戶：享有全額補助 (12,000 元)。

此外，學員只要完成訓練並 1 次測驗就合格者，即可獲得環境部頒發的官方認證證書，並享有相關學費優惠。

五、報名資訊

有興趣參加課程的民眾，可至國環院「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報名網頁 (<https://ulvis.net/iTs8>) 查詢詳細報名資訊。



「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成立記者會大合照，環境部彭啓明部長 (前排右 4)、環境部施文真次長 (前排左 4)、國環院劉宗勇院長 (前排左 3)、原民會高文斌副處長 (前排左 1)、勞動部沈文麗組長 (前排左 2)、衛福部林名男副執行長 (前排右 1) 及四區聯盟成員



環境部彭啟明部長為「環境部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成立記者會致詞

10.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簽署合作備忘錄 攜手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規劃 共同推動永續發展

為提升國內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推動氣候變遷減緩、科技治理及國土規劃等應用研究，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以下簡稱國環院）於 114 年 3 月 26 日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深化跨部會合作，未來將運用雙方研究資源，促進數據共享與合作交流，強化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規劃的決策支持，為臺灣邁向韌性永續發展奠定基礎。

國環院表示，氣候變遷對環境治理與國土利用的影響日益顯著，極端氣候事件頻繁發生，使得國土規劃必須兼具前瞻性與韌性。國土署在土地利用、國土空間治理及土地資源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職掌涵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與更新、建築管理及住宅政策等多元領域，具備完整的國土數據與空間規劃專業；而國環院則專注於氣候變遷科學、調適策略研究及環境監測與治理推動等。透過本次合作，雙方將有助於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國土數據的應用研究，提升環境管理與國土規劃的科學依據與決策精準度，並促進環境永續發展與國土空間利用之間的平衡。

由於環境與國土密不可分，面對氣候變遷與極端天氣帶來的挑戰，科學研究與政策規劃必須緊密結合，才能有效提升面對極端氣候的韌性與適應能力。目前國環院與國土署等相關部會，正積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科研協作平台先導計畫。本次簽署合作備忘錄，象徵雙方將促進科學研究、數據共享、氣候調適評估與應用上的合作交流，以科技與數據驅動國土與環境治理，共同推動臺灣在氣候變遷下的永續發展。國環院強調，未來將持續發揮專業優勢，攜手相關機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永續發展，透過跨部會合作與資源整合，實現更安全、韌性與宜居的國土環境，確保臺灣在環境變遷下仍能穩健發展，並朝向更具韌性與永續性的未來邁進。



推動氣候變遷調適，共創國土永續未來，國環院劉宗勇院長（左）及國土署吳欣修署長（右）



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邁向合作的新里程



國環院劉宗勇院長強調未來氣候變遷調適的重要性



國土署吳欣修署長肯定雙方合作對國土永續發展的重要

11. 臺灣攜手東協區域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永續治理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於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辦理「東協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挑戰與永續治理策略國際論壇」，本次論壇匯聚來自泰國自然資源與環境部及越南農業與環境部官方代表，泰國、印尼、越南學者，及國內地方環保機關、土壤及地下水產學代表與在臺就學之外籍與臺灣籍研究生，共同探討我國與東協區域國家土壤及地下水環境治理挑戰與合作策略，並進行「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整治研究競賽」頒獎，表彰 5 組隊伍優秀研究成果。

環境管理署劉瑞祥副署長開幕致詞表示，臺灣早在 1970 年代就開始推動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及廢棄物處理，並於 2000 年公布實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逐步完備相關行政法規，並透過徵收污染整治費，有效推動污染預防和整治工作。顏旭明署長表示，臺灣在過去 20 年間，累積了豐富的污染調查與整治技術經驗，藉由定期辦理國際工作坊、技術講習會及指導委員會，持續與國際接軌及經驗交換進而提升技術能力，為拓展以臺灣為核心的雙邊或多邊合作奠定良好基礎。本次論壇也藉由與東協區域國家的深度交流，促成產官學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提升技術能力，改善環境品質，推動區域性永續發展目標。

本次論壇聚焦臺灣、泰國、越南及印尼在土壤與地下水環境保護上的挑戰，促

進對東協夥伴國家的理解，凝聚產官學界智慧，深化國際合作，拓展臺灣在東協區域的影響力。論壇特設研究競賽圓桌論壇，提供「土壤及地下水調查整治研究競賽」參賽者展示創新成果的平台。競賽共有 29 組隊伍參與，初審選出 10 組進入複審，並於論壇中發表研究，透過專家與學生交流，深化對環境治理的理解，探討污染治理的創新策略與應用。最終，評選 5 組優勝隊伍，頒發總獎金 12 萬元。競賽機制促進學術與實務結合，激發創新與永續思維，推動東協區域國家土壤與地下水環境的永續發展。

環境部環管署強調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是全球的環境議題，冀望透過本次論壇的交流平台，深化與東協區域國家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合作夥伴關係，共同為改善環境與生活品質而努力。



顏旭明署長於研究競賽頒獎典禮致詞



劉瑞祥副署長(左 4)與國際論壇出席貴賓合影



國際論壇出席人員全體合影



研究競賽圓桌論壇下午場次合影



研究競賽獲獎隊伍與顏旭明署長(左 6)、評審及貴賓合影